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3447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李毓珊

李再富

盧季屏

一、債務人李毓珊、李再富、盧季屏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壹拾陸萬零肆佰貳拾玖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李毓珊前就讀靜宜大學時，邀同債務人李再富、盧季屏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訂借就學貸款共6筆，合計借款本金新臺幣191,090元整，並約定於學業完成或服兵役完成或休退學後滿一年之日起攤還本息。

(二)依借據約定借用人倘不依期還本，付息或償付本息時，除應就遲延還本部份，自遲延日起按本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並就遲延還本付息部份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付息日起，照應還金額，逾6個月(含)以內者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6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6個月部份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。

(三)另依借據約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，即視為全部到期。

(四)詎債務人李毓珊自民國113年9月1日即未依約履行債

務，迄今尚欠本金160,429元及如請求標的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雖經聲請人一再催討仍逾期未還，債務人李再富、盧季屏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
(五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茲為求清償之簡便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請求 鈞院核發支付命令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

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。

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

附表

113年度司促字第013447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1231元	李再富、李 毓珊、盧季 屏	自民國113 年8月1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002	新臺幣 32092 元	李再富、李 毓珊、盧季 屏	自民國113 年8月1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003	新臺幣 32091	李再富、李 毓珊、盧季	自民國113 年8月1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
(續上頁)

01

	元	屏			
004	新臺幣 31791 元	李再富、李 毓珊、盧季 屏	自民國113 年8月1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005	新臺幣 18169 元	李再富、李 毓珊、盧季 屏	自民國113 年8月1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006	新臺幣 45055 元	李再富、李 毓珊、盧季 屏	自民國113 年8月1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
02

違約金：

03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1231元	李再富、李 毓珊、盧季 屏	自民國113 年9月2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 月以內者依 上開利率百 分之十，逾 期超過六個 月部份依上 開利率百分 之二十計算
002	新臺幣 32092 元	李再富、李 毓珊、盧季 屏	自民國113 年9月2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 月以內者依 上開利率百 分之十，逾 期超過六個 月部份依上 開利率百分 之二十計算
003	新臺幣 32091 元	李再富、李 毓珊、盧季 屏	自民國113 年9月2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 月以內者依 上開利率百

					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
004	新臺幣 31791 元	李再富、李 毓珊、盧季 屏	自民國113 年9月2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
005	新臺幣 18169 元	李再富、李 毓珊、盧季 屏	自民國113 年9月2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
006	新臺幣 45055 元	李再富、李 毓珊、盧季 屏	自民國113 年9月2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